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3月



目 录

| | |
|-------------------|---|
| 1、前言..... | 1 |
|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 |
| 2.1 基本情况..... | 2 |
| 2.2 建设内容..... | 2 |
| 2.3 项目变更..... | 5 |
|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5 |
| 4、 专家组验收结论..... | 6 |
| 5、 附录..... | 6 |

1、前言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驿港大街北侧，通达路 60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52' 23.94"，东经 118° 35' 57.97"。

2018 年 1 月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通过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审批（迁环表[2018]17 号）。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初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底建设完成。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报告 | 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项目名称 |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与环评相符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与环评相符 |
| 生产规模 | 可仓储钢材 17.6 万吨，年可周转钢材 70.4 万吨，年可加工废钢破碎料 100 万吨。 | 可仓储钢材 17.6 万吨，年可周转钢材 70.4 万吨，年可加工废钢破碎料 100 万吨。 | 与环评相符 |
| 建设地点 | 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驿港大街北侧，通达路 602 号） | 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驿港大街北侧，通达路 602 号） | 与环评相符 |

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

2.2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内容 | 建设情况 |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 钢材加工生产线 | 1 条，年加工废钢 100 万吨 | 与环评相符 | |
| | 仓储物流 | 可仓储钢材 17.6 万吨，年可周转钢材 70.4 万吨。 | | 现场建有仓储库房，可仓储钢材 17.6 万吨，年可周转钢材 70.4 万吨。 |
| 公用工程 | 办公 | 办公楼 1 座 | 与环评相符 | |
| | 供水 | 自备水井 | | 自备水井 |
| | 供电 | 接入聚集区变电站 | | 由聚集区变电站接入 |
| | 供暖 | 空调供暖 | | 空调供暖 |

2、平面布置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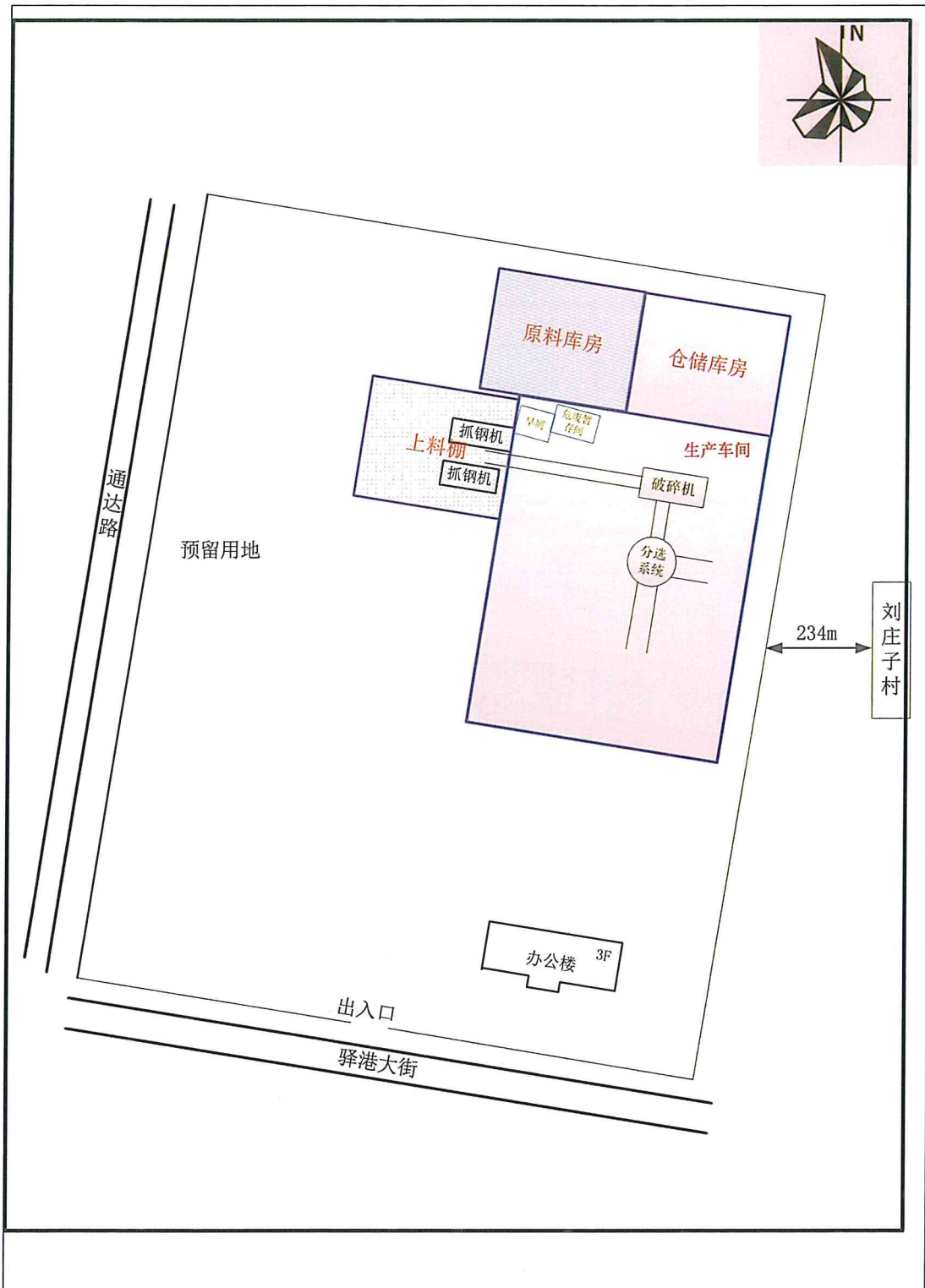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3、设备组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现场主要设备一览表

| 环评 | | | 现场实际 | | | 备注 |
|--|---------|----|--|---------|----|-------|
| 名称 | 功率 (kW) | 数量 | 名称 | 功率 (kW) | 数量 | |
| 装载机 | --- | 5 | 装载机 | --- | 5 | 与环评一致 |
| 运输车 | --- | 6 | 运输车 | --- | 6 | |
| 龙门吊 | --- | 1 | 龙门吊 | --- | 1 | |
| 进料钢板输送机 | 110 | 1 | 进料钢板输送机 | 110 | 1 | |
| 抓钢机 | | 2 | 抓钢机 | | 2 | |
| 破碎机 | 4500 | 1 | 破碎机 | 4500 | 1 | |
| 防震减震系统 | 74.6 | 1 | 防震减震系统 | 74.6 | 1 | |
| 破碎机除尘系统 | 276 | 1 | 破碎机除尘系统 | 276 | 1 | |
| AB 全系统马达控制中心及操作控制面板, SSSPLC 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 工业电视监控系统 | 420 | 1 | AB 全系统马达控制中心及操作控制面板, SSSPLC 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 工业电视监控系统 | 420 | 1 | |
| 持续振动输送机 | 18.4 | 1 | 持续振动输送机 | 18.4 | 1 | |
| 智能注水系统 | 1.3 | 1 | 智能注水系统 | 1.3 | 1 | |

4、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具体如下:

(1) 外购原料

项目外购废钢铁物料在厂区原料库房暂存, 废钢铁料规格一般为宽度 \leq 2.6m, 厚度 \leq 25mm。

(2) 转运、破碎

废钢通过抓钢机投放至进料钢板输送机, 废钢输送至破碎机, 废钢在破碎的同时通过智能注水系统对内腔进行喷水降温, 破碎机将废钢破碎尺寸约200-300mm。

(3) 分选

经破碎后的废钢铁料经持续振动输送机输送, 经磁辊分选后, 得到项目产品。

(4) 产品暂存、外售

分选后的废钢铁料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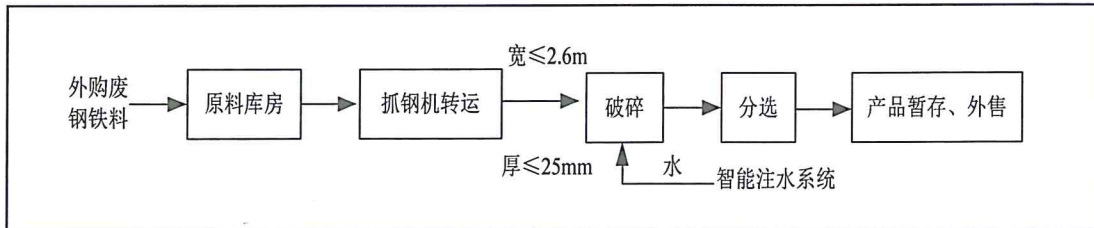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3 项目变更

- 1、增设入料棚一座；
- 2、磁辊分选工序增设集气罩；
- 3、排气筒高度由 18 米变更为 21 米；
- 4、破碎工序增设隔声间，同时现场增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 5、成品落料点增设喷雾装置；同时生产车间内增设雾炮四台喷雾抑尘；
- 6、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比例由 1.13%变更为 1.42%。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系统产生除尘灰（废铁屑）、分选产生废塑料及项目液压系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出废塑料收集后暂存于北侧库房内定期外售塑料回收企业；除尘系统产生除尘灰（废铁屑）收集后直接外售钢铁企业综合利用；建设单位目前已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项目产生危废（废矿物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已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2、防渗

车间内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座，暂存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危废暂存间已张贴标识设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同时四周设有围堰。

4、专家组验收结论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了变动，变动内容按《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和现行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附录

- 1、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意见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5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组织对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资料的详细介绍，经讨论后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驿港大街北侧，通达路60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可仓储钢材17.6万吨，年可周转钢材70.4万吨，年可加工废钢破碎料10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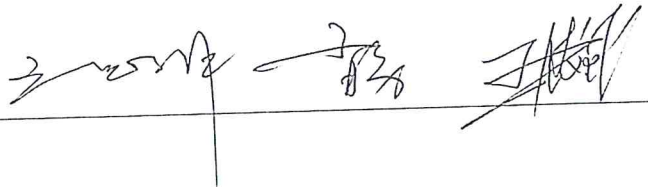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20天；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建设废钢剪切破碎生产线一条及仓储库房，购置进料钢板输送机、抓钢机、破碎机、防震减震系统、除尘系统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18年1月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9日通过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审批（迁环

验收专家组签名



表[2018]17号)。项目于2018年4月初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19年1月底建设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增设入料棚一座;
- 2、磁辊分选工序增设集气罩;
- 3、排气筒高度由18米变更为21米;
- 4、破碎工序增设隔声间,同时现场增设危废暂存间一座;
- 5、成品落料点增设喷雾装置;同时生产车间内增设雾炮四台喷雾抑尘;
- 6、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比例由1.13%变更为1.42%。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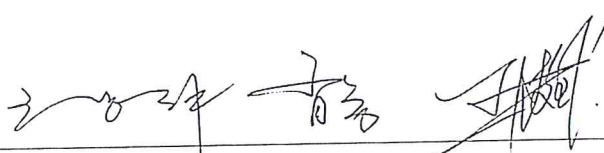
(一)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系统产生除尘灰(废铁屑)、分选产生废塑料及项目液压系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出废塑料收集后暂存于北侧库房内定期外售塑料回收企业;除尘系统产生除尘灰(废铁屑)收集后直接外售钢铁企业综合利用;建设单位目前已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项目产生危废(废矿物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已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二) 防渗

验收专家组签名



车间内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座，暂存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危废暂存间已张贴标识设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同时四周设有围堰。

四、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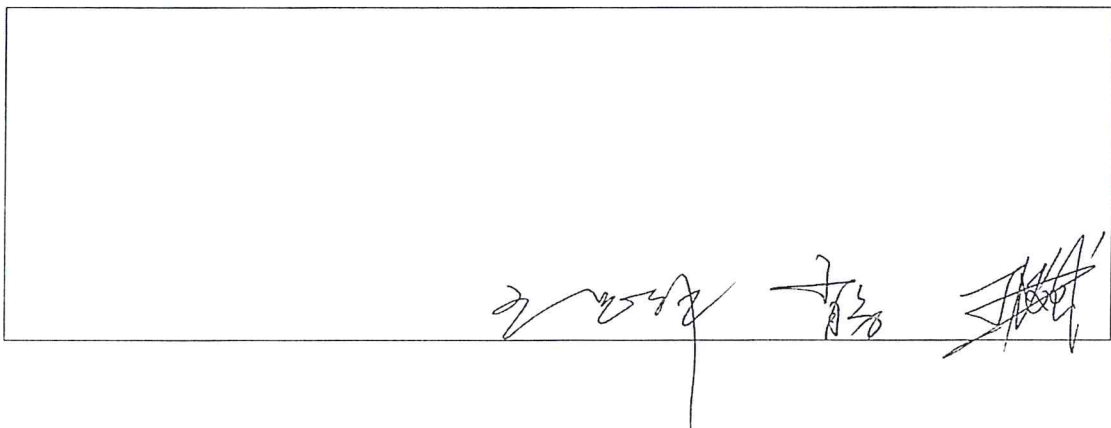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钢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了变动，变动内容按《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和现行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与建议

进一步完善环保岗位责任制及有关台账管理，强化固废管理。

2019年3月25日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2、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资质；
- 3、其他相关材料。

1、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1、工程组成

| | |
|---|--|
|  |  |
| <p>办公楼</p> | <p>生产车间</p> |
|  |  |
| <p>入料棚及抓钢机</p> | <p>输送机</p> |
|  |  |
| <p>破碎机</p> | <p>磁辊</p> |
|  |  |
| <p>成品输送皮带</p> | <p>原料库房及仓储库</p> |

2、环保设施

| | |
|--|--|
|  |  |
| <p>危废间</p> | <p>一级标识</p> |
|  |  |
| <p>二级标识</p> | <p>围堰</p> |
|  |  |
| <p>管理制度及台账</p> | <p>双锁</p> |
|  | |
| <p>废料收集设施</p> | |

2、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资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19-__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驿港大街北侧, 通达路 602 号)
法人: 吴卫平 联系人: 满雄伟
联系方式: 18031513081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Qiananhongchengrui@163.com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赵彦博
联系方式: 15350666555 电话/传真: 0315-2417888/7788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 到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7 甲方负责装车，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9 甲方每次转运的危险废物需达到运输车辆标准载重的90%，如需运输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运输车辆标准载重的90%，则需另支付乙方剩余空车费用。

3.10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11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险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3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5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专
2250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编号 | 年产废预估量（吨） | 处置技术服务费 单价（元/吨）（含税 含运费） |
|----|--------|------|------------|-----------|-------------------------------|
| 1 | 废矿物油 | HW08 | 900-218-08 | 3 | 5 |
| 2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37 | 8000 |

4.3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移完成的，危险废物料转移前，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预估总处置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4 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物料不足合同约定的年产废预估量，不予以退款。如物料超出年产废预估量，则补加剩余货款。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 |
| 银行账号： | 6200820100000022404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5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总量为甲方预估数据，预估量与实际处置数据偏差不应超 20%。超出 20% 时，甲方应按“偏差量*年平均处置单价”为标准计算得出的金额的 1.5 倍赔偿对方。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01602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83013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吴卫平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年 2月 18日



乙 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李军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年 2月 18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仅限观阅，不涉及具体业务
复印无效
2019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7U3734B

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资源回收再生产品、润滑油、基础油、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j201902008-y

登记机关

2018 2 月 日



3、其他相关材料（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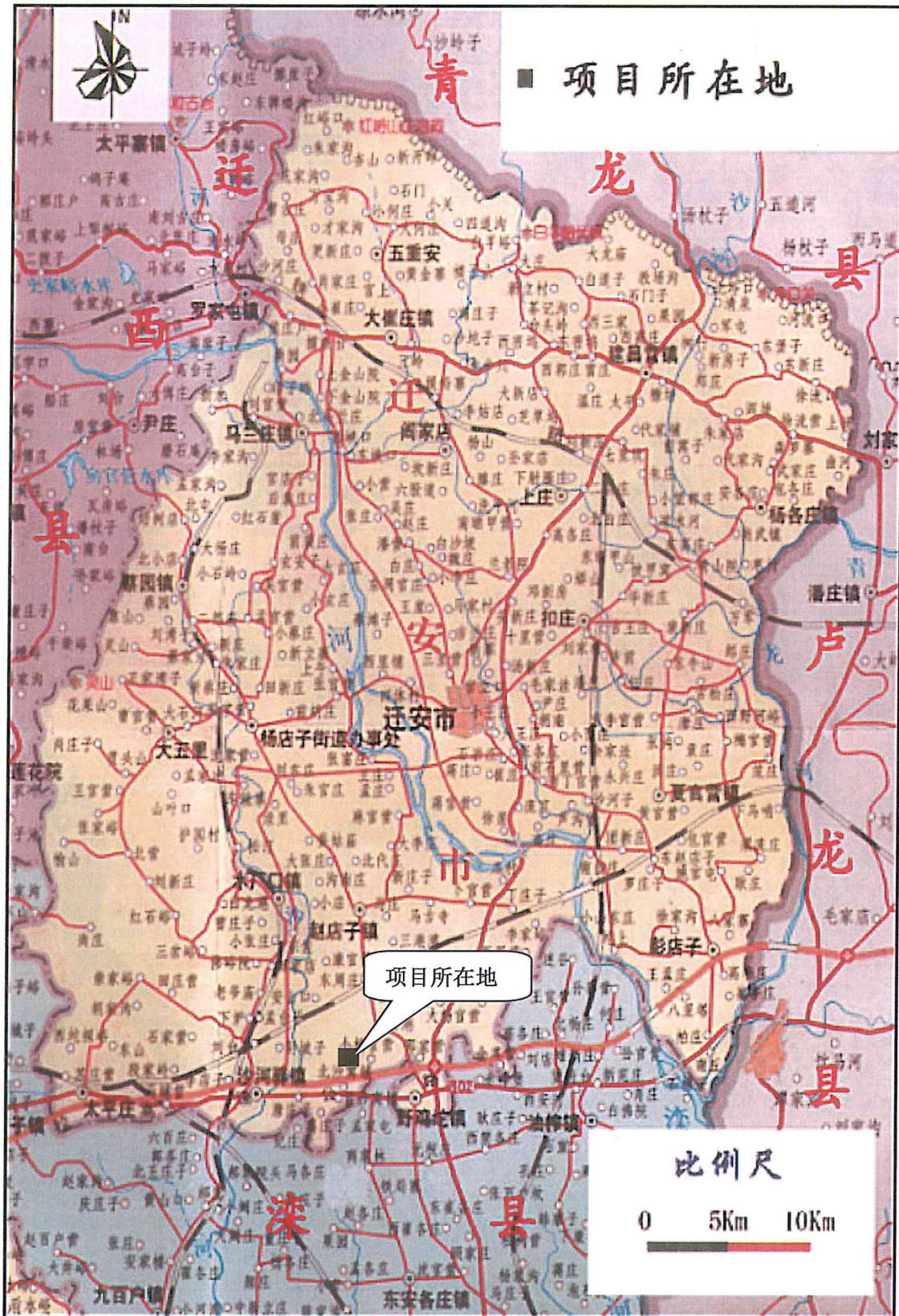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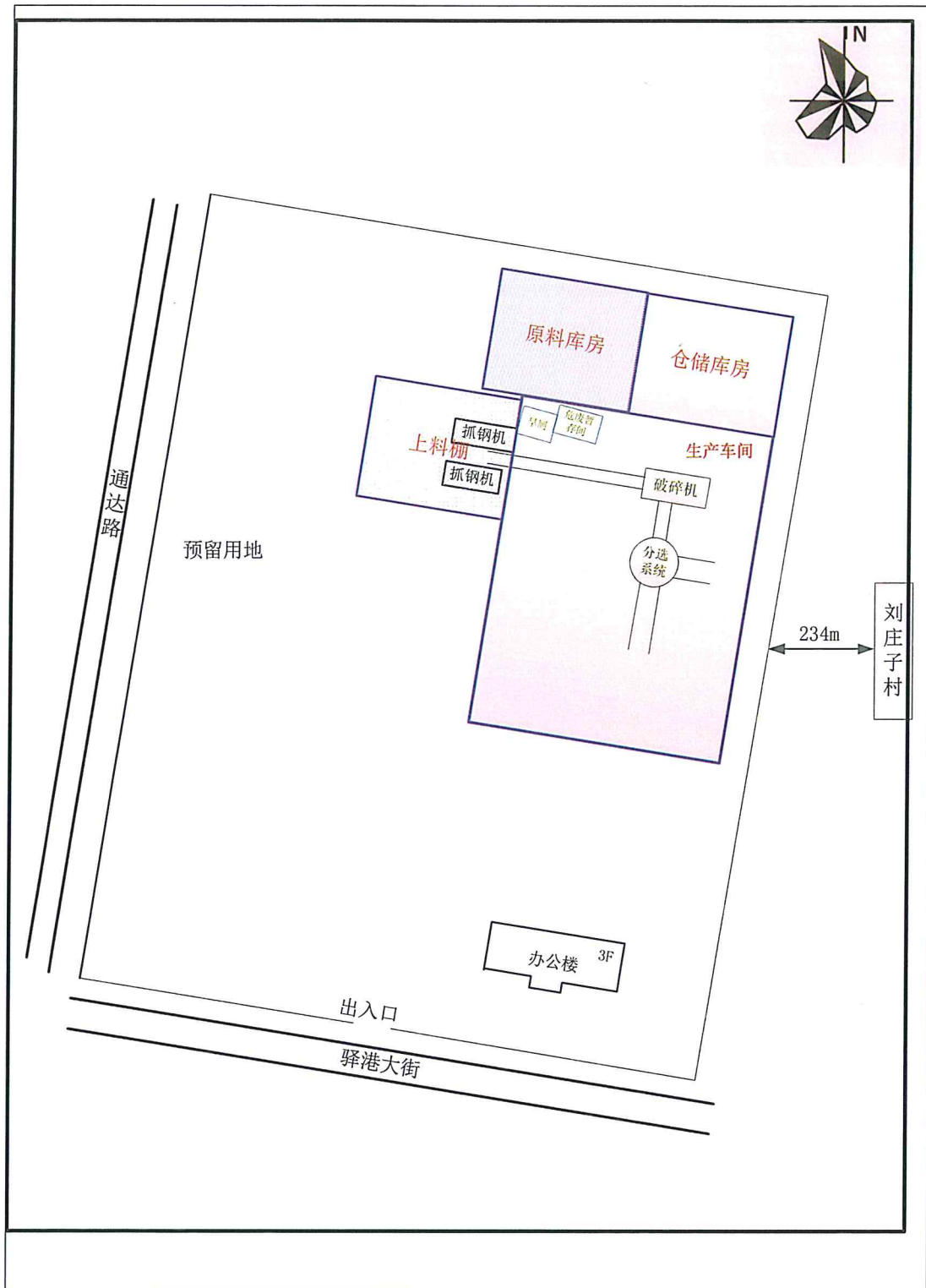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防渗施工证明及材料购买收据

证 明

我单位按要求自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车间内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座，暂存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已张贴标识设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同时四周设有围堰。

特此证明！

迁安市泓承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防渗施工证明

